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4〕303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教学工作基本规范(修订)》已经2024年11月26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教学工作基本规范(修订)》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2024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学校的立身之本，教学工作是实现这一任务的中心环节。为了严肃教学纪律，加强教学管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培养高质量的合格人才，修定本规范。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渠道主阵地，教师要切实承担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中，认认真真讲好每一堂课，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三条 认真执行课堂教学基本规范，是对全体教师的基本要求，也是考核、评价其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服从学校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安排，并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自觉接受并配合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质量检查。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四条 教师是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的专业人员，应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赋予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对国家、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教师职责，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校的各种教学文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立德树人，以高尚的思想品格、仪表、语言、行为对学生起示范作用。

第五条 任课教师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新教师需在到学校工作两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新入职青年教师按照《广州体育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条 教师要服从学校、二级学院、教研室的工作分配与安排，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研室主任应根据教师能力与学生情况安排教师上课。定位表一经排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和变更，要严格执行“三不准”，即不准更换教师，不准更换上课地点，不准更换上课时间。

第七条 任课教师不得擅自调（停、代）课或变更上课地点。确需调（停、代）课的，由任课教师提前至少三天提出申请（突发情况除外），并附学校人力资源部的请假证明，经教研室、学院、教务部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原则上每学期开学第一周不允许办理调课。

第八条 因突发性事由，教师无法事先办理调（停、代）课手续的，事前应及时向教研室主任和所在二级学院领导报告，并第一时间以电话形式报教务部备案。事后教师应及时

补办调课手续。事前不报告的，事后不予办理手续，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九条 凡被批准调（停、代）课的教师，务必及时通知相关师生课程变更信息。

第十条 任课教师要提前 10 分钟做好上课的一切准备。按规定地点、按时上下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课堂教学常规，严密组织，严格要求，关爱学生。每次课都应查清学生出勤情况，并于每月末的最后一次课后，将点名册报送各教学班所属二级学院办公室。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中教师应衣着得体，仪表端庄，举止文明，语言文字规范、准确、简练，术科教师不得穿戴有安全隐患的服饰。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任课教师原则上应站立讲授；术科教学必须以学生“健康第一”为原则，课前认真检查场地、器材，排除安全隐患，课中合理安排运动量与强度，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监管；实验教学强调实验纪律，重视安全操作教育。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要在教学思想上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培养学生实践及创新能力。既要热情关心学生、了解学生、引导学生，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促进和帮助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提高，注重因材施教。

第十四条 公正、客观评价学生的学习成绩，杜绝送人情分或无依据的评分。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要刻苦钻研业务，提升数字素养，积极探索智慧教学环境下的教学模式，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

第三章 教学文件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上课须带以下教学文件：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点名册；代表队训练须有年度训练计划、学期训练计划、月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课时计划以及点名册。教学文件检查是对教师备课工作的一种评估与监督，旨在提高教学质量，增强教师教学能力。教案（课时计划）必须要有具体的授课（训练）时间和对象，否则，按无教学文件处理。

第十七条 教研室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选用教材，原则上应选用统编教材或近年来新出版的教材，“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教材。教材一经选定，不得随意更改。若课程无适用的正式出版的教材，任课教师可以经所在教研室、二级学院和教务部逐级审批申请自编讲义。严禁无教材（讲义）上课。任课教师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兜售教材或教学资料，否则，视情节轻重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教研室必须对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含任选课）逐一制订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教研室主任组织制订，在教研室内部讨论定稿，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并送教务部统一编印成册。凡没有教学大纲的课程不予开课。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要根据学生情况，制定实施教学大纲的教学工作计划，提出具体要求，确定教学进度，选择更有针对性的教法，以便教学更符合学生实际，有效地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教案是教师备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学的核心文件。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都要按照本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工作计划（教学进度）编写教案。理论课教案必须写明本次课的教学任务、教学要求、教法要点和重点、难点等，做到“讲稿教案化”。技术课教案应有明确的教学任务、教学内容及安排、教学要求、课堂教学进程时间与步骤、教法与学法要点、教学组织形式等具体安排，并作必要的说明或图示。训练课、实验课、作业课、课堂讨论、测验课等都要以教案形式写出具体的要求与安排。

第四章 教学实施

第二十一条 明确教学任务。教师应在第一次课向学生明确介绍课程性质、教学大纲、教学进程、学习方法与要求、课程考核形式、成绩构成、课外辅导安排等，让学生充分了解课程情况、明确学习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二条 理论课应紧扣教学大纲，基本概念阐释准确，条理分明、重点突出、难点讲透，深入浅出，杜绝照本宣科或脱离主题漫无边际的发挥。在教学过程中，任何教师不得以讨论、复习、布置作业、社会调查等为由变相停课，否则按旷课处理。

1. 教师要提前按学号编好座位，上课时由班长（或值日生）喊“起立”，师生相互问好，教师要认真做好学生的考勤登记工作。

2. 任课教师须重视学生的课堂纪律，如发现学生上课有睡觉、玩手机、看课外书等行为，要当即制止，课后批评教育。

3. 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

4. 讲课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5. 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有启发性。

6. 对问题的阐述简练准确，重点突出，思路清晰。

7. 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

8. 讲述内容充实，信息量大。

9. 教学内容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10. 能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11. 能调动学生情绪，课堂气氛活跃。

12. 能有效地利用各种教学媒体。

第二十三条 技术课应突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充分利用合作学习、自主学习和探究学习的教学方式，把教学基本功的训练和创新能力的提高贯穿到整个教学过程中。

1. 上课时，首先由班长或值日生整理队伍，向教师报告学生人数，师生相互问好。然后教师登记考勤，宣布本次课教学内容。教师要认真做好学生的考勤登记工作。

2. 重视学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具体要求如下：①在课的准备部分，要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队列练习和准备活动，教学内容主要包括口令、队列练习、创编、游戏和体操等，实习学生要在课前制定该部分活动的详细文字方案，文字方案需提前交由任课教师检查和指导。②在课的结束部分，需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创编、组织、实施、整理活动，如：采用舞蹈、武术、体操等项目的练习来达到调整放松的目的。

3. 示范正确，讲解清楚。

4. 突出教学重点，讲清难点。

5. 区别对待，因材施教，有效纠正学生错误动作。

6. 引导学生积极思维与独立思考。

7. 培养竞赛组织与判断能力。

8. 课堂组织严密，教学秩序良好。

9. 合理选择教学方法与手段。

10. 课的运动量与练习密度安排合理。

11. 专业知识扎实，不断更新教学内容。

12. 有计划辅导与布置作业。

代表队训练课除按上述要求，还必须执行下列规定：

1. 担任该队训练工作的教练员，必须制订多年和全年训练计划，一式三份呈交训练竞赛部、二级学院、教研室。

2. 每次训练课必须有训练教案（计划），课后写好训练小结。布置队员写训练日记，每周批阅一次。

3. 教练员必须抓思想、抓作风、抓技术，以抓思想带动作风、技术。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树立勤学苦练，积极进取的团队作风，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4. 教练员要全面关注队员的文化理论知识和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学年考试考查成绩如有不及格者，应给予及时的教育并要求尽快补课和考试。

5. 做好训练竞赛资料的归档工作。年终要写好训练总结，一式三份呈交训练竞赛部、二级学院、教研室。

6. 严格执行代表队考核制度。考核办法、标准、形式由训练竞赛部负责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课堂讨论应根据本门课程的教学要求，制订课堂讨论计划，列入课程方案进度内，并结合学生的学习情况，提前布置，让学生做好准备工作。

（一）课堂讨论内容一般为：

1. 本课程内容的重点和关键问题。
2. 反映科学技术发展的新问题。
3. 学生学习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4. 对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或进一步理解的问题等。

（二）通过课堂讨论要求达到：

1. 巩固和加深学生对问题的理解，扩大知识的深度与广度。

2. 锻炼学生综合运动知识以及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他们的自学和研究能力。

3. 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 缩短知识转化为能力的过程。

第二十五条 实验课是验证和巩固所学知识, 培养学生的实验操作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及科学研究能力。有条件的学科, 其实验课要独立开设, 由教研室或二级学院指定实验教师。

(一) 各门课程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 编写出实验教学大纲与实验指导书, 并根据实验室的具体条件, 确定实验教学的具体项目和要求, 制定实验课的考核方法, 对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技能要作出明确的规定。实验室应按实验教学大纲和学生班组数编制实验课程表。

(二) 指导实验的教师必须做到:

1. 认真备课, 编写实验课教案, 重点讲清每项实验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的特性与操作规程以及注意事项等。

2. 每一项实验都应事先预做, 并对实验仪器、设置、药品材料等应进行认真的检查。做到心中有数, 然后才确定实验方案。要落实安全措施。

3. 组织学生课前预习。上课时, 应严格各项检查制度, 如预习检查、操作检查、结果检查等。

4. 督促学生完成实验报告, 并认真进行批改, 实事求是地评定学生的实验成绩。凡不符合要求的, 应责成学生重做。每次实验均要记分, 并列入平时成绩。

5. 认真积累实验资料, 实验结束后, 应登记学生的实验情况, 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

第二十六条 加强教学反思。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不断完善、调整教学设计、方案和内容，适时做好教学反思；认真研读督导、同行及学生评教的信息，深化课堂教学研究，提升自身教学能力与水平。

第五章 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

第二十七条 在教学中不再一味拘泥于传统的讲授课，而采用翻转课堂、互动式教学等新型教学形式方法，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

第二十八条 运用大数据技术，及时掌握学情动态，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拓展学生的视野及知识的深度。根据不同学生的专业能力素质与兴趣爱好，科学合理个性化地安排科研内容。以科研项目为突破口，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与兴趣点，激发求知欲，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

第二十九条 合理布置作业。教师应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布置作业，每次作业训练应做到目的明确、数量适中、难度适当，并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等形式进行辅导、答疑等，延伸课堂的时间与空间。学生应按要求，独立完成作业，做到习作整洁，字迹清楚，计算准确。对不按时完成作业或作业马虎的学生，要批评教育，责成补交或重做。对不交作业达三分之一的学生，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任课教师应及时、认真、细致、严格批改作业，作业要记分，并纳入平时成绩。

第三十条 推进实施课程“教考分离”工作，严禁变相泄漏考试内容。试卷题型设置应有利于学生提高应用分析与创新思维能力，适度加大应用分析型试题，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

第三十一条 公正合理地评定学生成绩。平时考核可采取课堂提问、随堂测验、作业提交及其它实践环节进行，并做好文字记载，作为该课程过程性评价和平时成绩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录入成绩时，用百分制，学科课程只在“平时成绩”和“理论成绩”栏中录入成绩，术科课程根据实际情况在“平时成绩”、“理论成绩”或“技术成绩”栏中录入成绩，系统即按以上百分比自动生成总评成绩。学生“理论”或“技术”存在缓考、舞弊、违纪、缺考等情况的，在“理论成绩”栏或“技术成绩”栏留空，在“考试状态”栏中选择相应情况，其他成绩栏按其实际成绩录入，即自动生成总评成绩为“0”。学生缺课超过1/3课时（含1/3课时）的无“平时成绩”和“考试资格”，在“考试状态”栏中选择“旷课”，其他成绩栏留空，即自动生成总评成绩为“0”。

第三十三条 课程考试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应完成成绩评定、认定、成绩录入、打印工作。学生成绩单必须按规定格式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由任课教师和教研室主任签字确认后，一份由任课教师装订试卷，一份由任课教师存

档于教研室，一份由任课教师放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成绩箱由二级学院教务员领回存档并向学生公布。

第六章 课堂纪律

第三十四条 教师应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在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中不得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发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条例以及职业道德规范等相关言论。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要对课堂纪律、课堂教学内容、课堂教学质量全面负责。任课教师应带头遵守课堂纪律，如无教学需要，上课期间应关闭手机或电子设备等通讯工具，严禁上课时接听电话、发短信、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场馆）。

第三十六条 上课前，教师和学生需相互致礼。教师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快速有效清点学生人数，记录迟到、缺课、早退学生名单，并将学生出勤及课堂表现及时反馈给辅导员和教务部。

第三十七条 教师要有课堂管理意识。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及时处理。学生如有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学活动，并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者，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提前到达教学场所，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衣着应整洁得体，严禁将食物带入教学场所，严禁在教学场所内吸烟。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精力集中，专心听讲，积极参与课堂讨论，积极提问或发言，配合教师搞好教学，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教学任务。不得看与授课内容无关的书籍、报纸等资料，不得做其它课程的作业或其他与教学无关事情。学生上课期间必须将手机调至静音或震动模式，禁止在课堂上接听电话。无教学需要，学生应将手机自觉关机并放到手机袋内。课堂上严禁交头接耳、嬉戏喧哗、打瞌睡。学生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的，必须取得教师的同意。

第四十条 术科教学要做好见习生的安排工作，教学中处理好“教”与“练”的关系，合理安排练习的密度与强度。

第四十一条 教师因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或未及时制止学生违纪现象而造成课堂纪律涣散，教务部将对教师予以通报批评，屡次通报批评未改正或构成教学事故者，按照《广州体育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第七章 教学安全

第四十二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教师要有强烈的责任心，重视安全教育，加强防范措施，科学合理安排教学全过程，对教学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要有前瞻性，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十三条 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必须自始至终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确保学生在准备、学习、练习、实验等环

节均安全有序。上课期间任课教师不得离开教学现场，如因离岗引发学生安全事故，任课教师要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术科教师课前应全面检查教学场所、器材及设备是否安全，若发现不安全因素，需立即报告教师所在教研室及场馆管理中心，并立即停止使用相关器材或设备，必要时应申请更换教学场地。

第四十五条 室外术科教学时突遇风、雨等恶劣天气，任课教师应视当时情况进行合理的安排。

第四十六条 实验室应按实验教学大纲和学生组数编制实验课程表，每一项实验都应事先预做，并对实验仪器、设置、药品材料等进行认真检查。要落实安全措施，禁止让存在安全隐患的材料、设备进入课堂。

第四十七条 实验课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须全程进行指导和监控，确保学生正确操作仪器、使用和处置实验物品、实施实验。课堂实验使用危险化学品物品时，应配备一名具有专业知识和安全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实验助理岗位，协助任课教师进行课堂安全管理。

第四十八条 课堂教学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任课教师要及时规范处置，并及时报告所在教研室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严重事故须同时报告教务部。

第八章 教学质量监控

第四十九条 坚持常规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条 常规教学检查主要包括开学、期中、期末和平时检查。

1. 开学教学检查。每学期开学前一周，主要针对教学设施、校园卫生、各类教室及相关设备的准备情况；课表执行情况（师生是否按课表准时上下课，是否严格维护课堂秩序）、教师出勤、学生出勤、教材到位、学生选课、补考及重修的情况进行检查。

2. 期中教学检查。每学期第8周～第10周，主要涉及学期教学计划执行和教学任务落实情况、课堂教学情况、授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和教材使用情况，以及部分课程的结业考试情况、新开课程执行情况。

3. 期末教学检查。根据广州体育学院“考试与成绩管理”规定相关办法检查考前教学情况、命题情况、考试安排、考试（或考查）过程、阅卷和成绩评定、考试分析、试卷及相关档案材料的存档情况。同时，检查下学期教学部署情况，包括下学期教学安排、教材征订、教学任务落实等情况。

4. 平时检查。平时教学情况的抽查以及重点工作的督导检查。

第五十一条 专项教学检查包括试卷及相关材料存档工作、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毕业实习工作、俱乐部与社团活动工作、科学实验与讲座工作等，对关键教学环节进行重点监控。

第五十二条 日常监控与评价由教学督导专家、领导干部、学生信息员对全校的教学组织、教学过程、教学纪律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根据《广州体育学院听评课管理办法》落实各级人员听评课制度。同时组织教学观摩活动，通过举行公开课、教学创新大赛和青年教师大赛等活动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了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在每个班级设立至少一名学生教学信息员，定期向教务部反馈学生学习情况及对教学活动的意见、教师教学及其他相关活动的情况，参与学校教学日常管理、教学调研以及教学活动宣传报道。

第五十五条 建立学生评教、督导（领导）听评课、同行听评课、教师自评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形成“评价、引导、反馈、提高”的良性教学评价机制，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原《广州体育学院教学工作基本规范》《广州体育学院教学工作基本规范补充规定》《广州体育学院关于调、停、代、补课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